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士小字第2128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楊勝凱

被告 孔翊璇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8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參仟捌佰肆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其中新臺幣伍佰貳拾陸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除下列有關賠償金額之判斷外，無其他爭執事項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理由要領省略。

三、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之判斷：

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，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，應扣除合理之折舊，方屬允當。本件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、

01 固定資產折舊率、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
02 規定，計算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更換零件應折舊金額及原告得
03 請求被告賠償金額如附表一所示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
04 由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
06 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
07 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，另依同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
08 3項之規定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(下同)1500元(第
09 一審裁判費)，其中526元應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
10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
11 由原告負擔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13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6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7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8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按
19 他造人數附繕本)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21 書記官 郭如君

22 附表一：(元均為新臺幣)

23

車輛	出廠時間	事故發生時間	使用年限	已使用時間 (註1)
000-0000號 自用小客車	103年3月	113年2月9日	5年	已逾5年
估價單所載 零件費用	扣除折舊 後之零件 費用 (甲)(註2)	估價單所載其 餘費用 (乙)	原告得請 求被告給 付之金額 (甲)+ (乙)	

(續上頁)

01	19600元	1961元	11880元	13841元	
----	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

02 註1：未足1月以1月計。

03 註2：折舊累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，計算
04 式詳附表二。

05 附表二：

06	折舊時間	金額
07	第1年折舊值	$19,600 \times 0.369 = 7,232$
08	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9,600 - 7,232 = 12,368$
09	第2年折舊值	$12,368 \times 0.369 = 4,564$
10	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2,368 - 4,564 = 7,804$
11	第3年折舊值	$7,804 \times 0.369 = 2,880$
12	第3年折舊後價值	$7,804 - 2,880 = 4,924$
13	第4年折舊值	$4,924 \times 0.369 = 1,817$
14	第4年折舊後價值	$4,924 - 1,817 = 3,107$
15	第5年折舊值	$3,107 \times 0.369 = 1,146$
16	第5年折舊後價值	$3,107 - 1,146 = 1,961$